

(上接B71版)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货币资金	188,647.47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13,989.63
3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4	预付款项	1,071,244.21
5	存货	388,081.83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无形资产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3,533.6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3	浦发转债	176,800.00	6.68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中证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22日	19.50%	2.02%	6.52%	1.98%	4.96%	6.93%
2019年	-4.26%	1.78%	-4.39%	1.22%	6.19%	6.66%
2018年	17.99%	6.96%	17.23%	6.51%	6.36%	6.42%
2017年	-15.95%	1.61%	-19.26%	1.20%	-14.47%	6.5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3.22%	1.88%	31.89%	1.24%	13.19%	16.64%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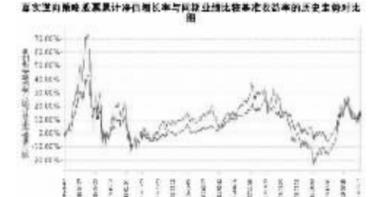


图: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沪深300指数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7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在2020年1月31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现就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报备文件
●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披露了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的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项目总承包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近日,贵阳院承包公司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就该案件作出的(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相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贵阳院承包公司与贵州省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公司)项目总承包合同纠纷,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于2019年9月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贵阳院承包公司仲裁请求如下:

(一)请求依法确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垫资的债权全部到期,判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立即归还申请人垫资借款本金22,00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12,424.95万元;
(二)请求依法确认申请人对“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一期工程 债权价或变现后在4,950.507万元(该款系申请人担任总承包期间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款,包含在垫资7,000万元工程款中)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支付申请人补偿费13,952.14万元;
(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支付到期债权48,377.06万元(含垫资本金、资金占用费及补偿费,按日万分之七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047.75万元);
(五)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支付逾期办理抵押 押登记费的违约金88.00万元;

(六)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华大公司支付申请人因维护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159.00万元、保全担保费58.00万元;
(七)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名下黔(2018)安顺市不动产证第00507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某建大商业资产和被申请人姜爱华、姜建华在华大公司占100%的股权在拍卖变价后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本案仲裁费、保全费1,00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20日,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0727号《裁决书》,裁定如下:
(一) 确认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为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垫资的前期费用150,000,000元、工程款70,000,000元债权全部到期;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归还申请人到期债权220,000,000元;

(二) 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150,000,000元债权的利息(截止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为77,300,000元;2018年12月1日以后的利息,以1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到该债权还清时止);
(三) 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70,000,000元债权的利息(截止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为18,824,516.36元;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以7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该项债权还清时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四) 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逾期归还债权的违约金(以垫资款22,00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19日起,按每年6%的标准,计算至垫资款付清时止);
(五) 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逾期办理抵押登记的违约金200,000元;

(六) 被申请人华大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后三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律师费1,200,000元、保全担保费400,000元、保全费3,000元;
(七) 驳回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的其余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用共计人民币2,208,746元,由申请人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662,623.80元,被申请人华大公司承担1,546,122.20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向本会账户,被申请人请在支付前述款项时一并向前申请人支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已经作出并已生效,贵阳院承包公司的仲裁申请已全部得到支持,可以通过申请强制执行清收债权,但仲裁裁决尚待履行,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裁决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元	1.5%
100元<M≤1000元	1.0%
1000元<M≤5000元	0.8%
M>5000元	0.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除按照0.6%执行基金扣款说明文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三方支付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3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5年4月2日起,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0天<M≤7天	0.75%
7天<M≤30天	0.5%
30天<M≤90天	0.5%
90天<M≤180天	0.5%
M>180天	0.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 嘉实中证50ETF联接A、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定开债券A、嘉实如意定开债券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睿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沪深深精选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势动能、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增益货币、嘉实新高华定期混合、嘉实平衡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双时中国50ETF联接A、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

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C、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A、嘉实医药消费股票、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C、嘉实双盈债券、嘉实双盈债券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B、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债50ETF联接C、嘉实货币B、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0FA)、嘉实基本面50指数(L0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0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0FC)、嘉实中债增强(L0FC)、嘉实中债增强(L0FC)。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 嘉实中证50ETF联接A、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定开债券A、嘉实如意定开债券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睿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沪深深精选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势动能、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增益货币、嘉实新高华定期混合、嘉实